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 1.副理 申報人姓名 江慶益 服務機關 職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 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周惠雪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# (一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託前所有權人	1	備討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(持分	圍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 號	文山區興隆段區	四小段 00606	-000建	105.59	全部		周惠雪	出租		

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 票 名 稱	股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 內	方容	式	備	註
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390				10	周惠雪	年-	子女( 尚未		·司表	示因	公司	同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周惠雪 通知日期:101年05月22日